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54號

聲 請 人 王阿樹（即王烘爐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75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82119-1	1	902